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0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7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1日
聲請人	楊立宇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傷害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540號 1 不起訴處分書，就聲請人提出之事證並無積極調查，已損害聲請人之權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不起訴處分，而非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02號楊立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